加強溝通

司法院記者會 說明商業法院成效及營業秘密保護作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8 月 17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除由張永宏發言人報告業務推展概況，並由民事廳李國增廳長說明商業法院成立 1 個月成效、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報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之具體作為。

◆商業法院上路 1 個月 已終結 4 件重大紛爭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自 7 月 1 日上路迄今已滿 1 個月，共收到 6 件新案，其中 4 件已有效終結，達成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

民事廳李廳長表示， 商業法院採二級二審及調解前置程序；同時採行律師強制代理、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遠距審理、計畫審理訴訟及商定審理計畫等制度，達成商業法院「紛爭處理專業化」、「紛爭解決快速化」、「案件審理科技化」及「案件進行妥適化」等 4 大改革。新收 6 件商業案件的類型，包含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損害賠償、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其中 4 件商業保全事件紛爭，均已完成終結。

李廳長說明，根據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發布「2021 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指出，我國在全球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為該指標發布 27 年以來的最佳成績。國發會認為這是司法院近年積極提升法院解決商業紛爭效率所展現的成效。

李廳長強調，司法院將持續因應實務運作，檢討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妥速、專業處理商業紛爭，進而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管齊下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安穩經營環境

為使臺灣企業能穩定發展，維持國際競爭力，司法院近年朝完備訴訟保護、提升專業知能、全面性修法等 3 面向，持續提升營業秘密案件審理的專業性與裁判品質。

行懲廳張廳長表示，司法院近期逐步修訂「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使營業秘密審理在訴訟程序中的保護更為完備。據統計，各地方法院 107 年至 109 年審理違反營業秘密法刑事案件，共有 85 人，審判後有罪 63 人，有罪率為 74.12%。

張廳長說明，為增進法官審理營業秘密案件的專業知能，司法院今年更擴大開辦「營業秘密專業研習班」及「營業秘密行政人員專班」等課程，讓法官及行政人員均能瞭解營業秘密的重要性及相關規定；並已啟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全面性修法程序，其中包含與營業秘密保護相關重要議題，例如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罪責、閱卷方法、證據代號及名稱、審判期日外訊問程序等，將邀集學者專家共同研討修法方向，期能建構更具專業、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進一步落實企業營業秘密的保護。

提升性平意識

高雄地院邀林志潔教授談法制革新與性別平權之路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同仁性別平權意識，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主講「法制革新與性別平權之路」，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林教授首先表明性別即生活，不是口號、也不是教條。疫情期間，生活中許多學習及活動都是透過網路，性暴力也同時存在於網路中。林教授分享「挖臉」影片，指出現今電腦技術能將人臉完全複製到色情影片，在網路世界無邊界且無止盡地散布，並提醒與會人員反思現有法律規範的不足。

林教授接著介紹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內容。該號解釋將通姦除罪化，並宣告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對通姦人與相姦人之差別待遇與立法目的欠缺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該條文長年適用結果，女性受判決有罪之總人數明顯多過男性，有性別失衡之現象。林教授認為此問題其實不應由大法官釋憲來處理，應自立法上革新，由法制上制定配套措施以保障弱勢。

林教授表示，法律條文中的權利並非憑空而來，而是由一個個被害人的血淚鋪就而成，如家庭暴力防治法起因於鄧如雯、性別教育平等法起因自葉永鋕等；性平法規最主要仿效對象是美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但是法律的內涵來自於歷經時間所凝聚的共識，臺灣雖然引進條文，社會若還未達共識，就如同一個思考很快、但腳步很慢的人，容易跌倒，需要訓練肌耐力，所以根本上需要全面推動性別平權觀念。林教授指出，民法於 87 年才修正妻冠夫性、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於 96 年修正子女一律從父姓等舊規定，顯示臺灣推動性別平權觀念的時間並不長，但一直持續在這條道路上努力著。



新竹北大教堂

水彩／游語涵（臺中地院書記官）

疫期中持續學習

士院勞動調解委員自辦多場研習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鼓勵勞動調解委員自發性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以符合不同調解委員之進修需求，特於 5 月間研擬調解委員自主研習要點，調解委員得自行組成 5 至 8 人之研習小組，審酌個別需求及研習資源，研擬研習計畫，經審核後辦理研習，並由士林地院指派相關庭長或法官參與，以便適時提供正確的法律知識，及代為反映有待行政支援事項。研習後亦應將執行概況、成果及檢討建議等事項，彙整撰寫成果報告。

該要點訂定後國內即進入疫情三級警戒，由於士院於疫情期間已有多次舉辦線上研習活動之經驗，多位委員即自行組成研習小組，並有 2 個小組合併辦理 5 場次研習，分別邀請該院絲鈺雲法官、林大為法官、徐卿廉調解委員、林美倫調解委員，以及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擔任講座，進行勞動調解的主題研習。

各場次研習均使用 U 會議程式，參與研習之調解委員、法官及講座在線上深入互動問答，研習成效良好，咸認應繼續推動辦理。

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110上半年足資討論裁判4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民、刑聯席會議，決議選出 110 年上半年度足資討論民事裁判 1 件、刑事裁判 3 件，摘錄其案號及內容如下。

一、民事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338 號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非婚生子女提起認領之訴後死亡，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聲明承受訴訟，且法無明文排除生父得認領已死亡之非婚生子女，如生母已為扶養，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二、刑事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偵抗字第 33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檢察官於聲請羈押被告時，如檢察官未於羈押聲請書內具體表明犯罪嫌疑事實時，法院應命檢察官以書面補正，或基於時效性，通知檢察官於訊問時到場以言詞補正。法院不得自行從檢察官送交之偵查卷宗內選取嫌疑事實，致違背羈押採法官保留之中立原則。

◆雲林地院 108 年度虎簡字第 372 號竊盜案件

依「刮刮樂」公益彩券之性質，在未刮開前，因無從得知是否中獎、獎金若干，其（交易）價值等同於面額。刮開後如未中獎，其經濟價值耗盡歸零；如有中獎，獎金若等於或高於面額，此張刮刮樂之價值等同於獎金；獎金若低於面額，其價值等同於獎金，差額部分則屬經濟價值之耗盡。故刮刮樂之犯罪所得：（1）尚未刮開，以沒收原物（刮刮樂）為足；（2）刮開而未中獎，屬不能沒收之情形，應追徵其面額；（3）已刮開而中獎，且獎金等於或高於市售面額，如尚未兌獎，沒收原物即足，倘已兌獎，應追徵獎金；（4）若獎金低於面額，除沒收原物（或追徵獎金）外，其差額為犯罪行為人所耗盡而不能沒收，應追徵之。

◆雲林地院 109 年度六簡字第 36、114 號竊盜案件

自動售物機器除有代替銷售者出售商品之功能外，也兼具防止他人任意取走商品之安全功能，破壞前一功能具有詐欺要素，破壞後一功能則具有竊盜要素。行為人如利用巧計規避自動售物機器防範無權取得商品者之裝置，無異同時破壞此 2 功能，而符合刑法第 339 條之 1 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罪及竊盜罪之構成要件。考量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罪之規範體系及立法目的，應為特別規定，本於特別規定優先普通規定之關係，自無適用竊盜罪之餘地。惟若直接破壞自動售物機器之安全裝置取得財物，仍應論以竊盜罪。

花蓮地院多元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增進在地鄉親及遊客對國民法官新制的認識，近日於縣內各大觀光景點、市集及金融機構等 109 處地點，張貼新制宣傳海報，以使新制宣導廣為周知，不因疫情中斷。

另安排該院林育賢法官至台灣電力公司進行演講，在符合防疫規範下，講解新制內容，並針對國民法官如何選出、將來的工作內容以及相關權利義務詳細說明，獲得熱烈迴響。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3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80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徵　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1 名

熟稔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法律系（所）畢尤佳，意者請於 9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料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716 黃先生。

萬國雜 238期
法學論述
行政罰法行為數判斷之準則－貫徹一行為不二罰之意旨… 張嘉真、詹祐維
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病人」－兼評「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實像 徐銘
重新思考我國的 B.O.T.（Build-Operate-Transfer）之研究… 李順典
ESG 基金之 ESG 相關資訊揭露規範之動向… 新創暨社會創新法制小組
約有效性爲核心… 李維中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隨附《法典筆記術》專業課程
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
立即
新保成網路